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23號

抗　告　人　莊健煌

相　對　人　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再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1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1218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06 年10月25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 萬1,602 元、付款地為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債務未達清償條件，系爭本票目前無原因關係存在，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相對人不得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

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最高法院102 年度臺上字第46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120 萬1,602 元及自108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司票卷第7 頁）為憑，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債務未達清償條件，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惟抗告意旨核屬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存否之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行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吳華瑋